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9-05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让方”）与王军民（转让方）于2019年9月24日签署《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军民关于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或“本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1,020万元的价格向自然人王军民先生收购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或“标的公司”）51%股权。

本次收购主要用来实施偏光板裁切项目，优化公司产业链的垂直整合，提升消费性电子5G相关产品的规模化供应能力，加速实现公司异形全面屏、盲孔产品的快速开发战略，丰富“一站式”采购服务项目，综合服务客户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满足中高端智能终端产品制造商的需求，增强客户粘性，提升企业综合市场竞争力，更好的把握行业变革和技术升级带来的新机遇。

2、履行程序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王军民先生所持展宏新材51%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2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除展宏新材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外，无需其他部门核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展宏新材自然人股东王军民，王军民持有展宏新材 80%的股权。王军民，1970 年 12 月出生，汉族，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1321970****，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通大道 109 号赣州嘉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陈保彰
注册资本	1,5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MA362FKD38
登记机关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显示器所用偏光膜（板）、光学功能膜及光学补偿膜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显示器所用偏光膜（板）与电子材料的批发（以上项目除危化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06 月 22 日- 2027 年 06 月 21 日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军民	1,200	80%
	陈思燕	300	20%
	合计	1,500	100%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	765	51%
	王军民	435	29%
	陈思燕	300	20%
	合计	1,500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展宏新材 2019 年 1-3 月、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10545 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6,314,677.70	51,224,667.74
负债总额	73,308,874.87	53,239,955.86
净资产	-6,994,197.17	-2,015,288.12
项目名称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489,888.80	22,760,439.52
净利润	-4,978,909.05	-15,972,495.52

3、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标的公司不涉及尚待审理、正在审理、尚待执行、正在执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处罚。

（2）本次收购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务重组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标的估值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 100%股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作价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20 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王军民

受让方（乙方）：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1、股权转让价格

甲方自愿将其在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所持有认缴额 765 万元，占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该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20万元。

2、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双方约定，自本协议签署后 9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现金支付的方式一次性将转让款打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自然人签字、法人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研发及销售液晶显示模组、摄像头模组，本次收购展宏新材主要是为了整合公司在液晶显示领域核心上下游供应链，不受缺料之苦，由于偏光板作为液晶显示模组的重要部件，本次收购可以降低偏光板的高精度加工成本，同时使公司产品良率提升，实现极低库存管理指标，使定制率呆滞部件库存降低；且加速实现公司新型产品的快速开发战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加产品的附加值，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展宏新材有利于公司优化在液晶显示领域的供应链生态，加速新产品开发，降低成本，对未来经营发展利多，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利益。

3、存在的风险

本次收购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新收购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报备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书》；
- 2、《展宏新材审计报告》。
- 3、《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4、《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